

轉入/存入股票 2024 年 3 月至 6 月優惠定期存款推廣 — 條款及細則

轉入/存入股票優惠定期存款推廣（「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受此條款及細則約束。

誰可獲享此優惠

2. 優惠適用於在推廣期內已成功由本行外¹轉入 / 存入香港股票至投資戶口（「合資格戶口」）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的特選滙豐客戶（「合資格客戶」）。此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或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恆生銀行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內的任何投資帳戶之間的任何股票轉移。
3. 此優惠僅適用於任何作為合資格戶口的唯一或第一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客戶。

優惠之合資格條件

4. 在推廣期內已成功轉入 / 存入香港股票的合資格客戶可於開立 1/3 個月港元，美元定期存款時，根據下列第 8 至第 11 項之條款，享有優惠年利率。香港股票並不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結構性產品（如權證/牛熊證/界內證）。合資格客戶的客戶經理會在於開立定期存款時通知合資格客戶最新的相關優惠年利率。
5. 以獲享優惠，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推廣期結束內未曾將香港股票轉出至本行外的帳戶。合資格客戶不得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推廣期結束內將股票提取為實物股票。
6. 推廣優惠適用的年利率及存款期以本行決定為準。年利率只供參考。年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定期存款會因存款期而有不同的定期存款優惠年利率。我們將於您開立定期存款時確定有關年利率。
7. 其他交易費用/收費/徵費仍適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存款交易費（僅適用於購買訂單）、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費和印花稅。詳情請瀏覽滙豐網頁（選擇「投資」>「股票」>「股票投資」>「了解更多」）。

¹ 本行外指非在本行或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任何投資帳戶。儘管如此，從恆生銀行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轉入 / 存入的客戶仍合資格享受此優惠。

如何獲享優惠

8. 以獲享優惠，合資格客戶須為特選滙豐客戶並：
 - a. 在推廣期內已成功轉入 / 存入香港股票(並無實質權益變動)；及
 - b. 成功轉入/存入股票後 14 個曆日內開立定期存款、存款金額相符的定期存款。
9. 開立定期存款的最低存款金額為港元 10,000/美元 2,000而轉入 / 存入的香港股票總市值亦須不少於港元 20,000。定期存款的最高存款金額為港元 10,000,000/美元 1,287,000。轉入 / 存入的市值為轉入 / 存入結算當天的收市價乘以轉入 / 存入的股數。人民幣及美元交易在計算轉入 / 存入的市值時將以執行時本行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
10. 在推廣期內每位客戶準可開立多次定期存款累計最高存款金額上限為轉入 / 存入的香港股票一半的市值總額。
11. 此定期存款需於滙豐分行開立。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12. 若合資格客戶在聯名戶口開立獲享此優惠的定期存款，滙豐可向其他聯名戶口客戶披露有關開立定期存款的相關資料。
13. 滙豐可在任何時間無任何提前通知情況下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向本行員工查詢。
14.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根據香港法例撰寫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除合資格客戶及滙豐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規定或享有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規定的利益。

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

- 向你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 本行並不提供投資意見。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你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你。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